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00 环罚决字〔2023〕 21 号

单位名称：河南中宏医药催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396063971E

地址：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练江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罗壮、王东东、杨海滨对河南中宏医药催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经查阅《河南中宏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河南中宏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南中宏医药催化技术有限公司工业催化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手续，发现你公司工业催化剂项目不包含硫酸钙生产项目和氧化镁提纯项目。经查，河南中宏医药催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钙生产项目和氧化镁提纯项目无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已建成），尚未投入生

产使用。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副本；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对河南中宏医药催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00环罚告字（2023）36号）文书，你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向我局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裁量因素：1. 首要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河南中宏医药催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钙生产项目和氧化镁提纯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尚未投入生产使用，裁量等级：3；2. 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属于报告书（重点管理单位），裁量等级

5; 3. 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该公司已建设完成的硫酸钙生产项目和氧化镁提纯项目和环评批复工业催化剂项目共用一个生产车间，裁量等级：1；4.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该公司已建设完成的硫酸钙生产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安装，2022年11月份完成建设安装工作，氧化镁提纯项目2022年4月份开始建设安装，2022年6月份完成建设安装工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属于1年以上，裁量等级：5；5. 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6.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49773，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9955，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 1, 5, 1, 1]，处罚金额（X）：76923元，代入公式： $76923=29955+(149773-29955) \times [(5/5)^2 + (5^2+1^2+5^2++1^2+1^2)/(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人民币：76923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

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给予罚款柒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21010028624012

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事财务科（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 529 号 3 楼）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